



#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GZI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股份代號：405)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管理人



#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GZI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乃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託基金」)的登記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或如未克出席，則委任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的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於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號越秀大廈26樓舉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持有的 \_\_\_\_\_ 越秀房託基金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投票。

項目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擴大越秀房託基金投資的地域範圍。		
2.	修訂信託契約有關發行基金單位及／或可換股工具予關連人士的若干條文。		
3.	修訂信託契約有關釐定新基金單位發行價的若干條文。		
4.	修訂信託契約附表1有關受委代表的委任。		
5.	修訂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大會通知期及發出通告。		
6.	修訂信託契約有關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基金單位(除按比例向所有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外)的若干條文。		
7.	可靈活以基金單位的方式支付管理人的薪酬。		
8.	批准信託人於特殊情況下收取額外費用。		
9.	可靈活使用超過兩級的特殊目的機構。		
10.	闡明核數師審閱及查核每個基金單位分派權利的計算。		
11.	擴大可自越秀房託基金資產所支付開支的類別。		
12.	闡明並無納入計算槓桿比率的項目。		
13.	更新信託契約以符合市場慣例。		
14.	增加及修訂信託契約若干釋義。		
	<b>普通決議案</b>		
1.	批准該等交易(定義見日期為二〇〇八年二月四日的通函)。		
2.	批准增加事項(定義見日期為二〇〇八年二月四日的通函)。		

於二〇〇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簽署為證

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

見證人簽署

附註：

-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
- 閣下如欲委派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於適當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並將「或如未克出席，則委任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的主席」之字樣刪去。
- 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填上以其名義登記的基金單位總數，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有關。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或如為法人，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經法定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如果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越秀房託基金的基金單位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若屬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基金單位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基金單位在越秀房託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投票始獲接納。
- 根據設立越秀房託基金的信託契約，於任何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而點票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該會議的決議案。
- 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受委代表可按基金單位數目獲得與單位一票的投票權。擁有超過一票投票權之人士不必盡投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作出投票。